

西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甲 方： 西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乙 方： 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 6 月 23日



胡文玉封翁壽誕賀聯
日昃顧梁志科壽慈恩友誼長存

同台賀封

胡文玉封翁壽誕賀聯 文 甲
日昃顧梁志科壽慈恩友誼長存 衣 乙
日昃顧梁志科壽慈恩友誼長存 服 日

合同范本

(以下简称甲方) 西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采购, 在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的监督管理下, 由 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组织招标采购, 选定 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货物名称、品牌、规格、产地、数量等供货 (具体采购项目如下), 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并负责制服到货后配合甲方的发放工作, 同时做好售后服务。

序号	品类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帽类	大檐帽 (卷檐帽)	国盛	量体裁衣	湖南醴陵	顶	42	52	2184
2		大檐凉帽 (卷檐凉帽)	国盛	量体裁衣	湖南醴陵	顶	34	47	1598
3		布面栽绒防寒帽	国盛	量体裁衣	湖南醴陵	顶	43	58	2494
4	服装类	常服	国盛	量体裁衣	湖南醴陵	套	95	446	42370
5		常服配套衬衣	国盛	量体裁衣	湖南醴陵	件	319	86	27434
6		春秋执勤服	国盛	量体裁衣	湖南醴陵	套	149	360	53640
7		冬执勤服	国盛	量体裁衣	湖南醴陵	套	72	490	35280
8		夏装制式衬衣 (长袖)	国盛	量体裁衣	湖南醴陵	件	171	81	13851
9		夏装制式衬衣 (短袖)	国盛	量体裁衣	湖南醴陵	件	343	80	27440
10		单裤	国盛	量体裁衣	湖南醴陵	条	442	116	51272
11		裙子	国盛	量体裁衣	湖南醴陵	条	20	107	2140

12	鞋类	单皮鞋	国盛	按鞋码	湖南醴陵	双	132	245	32340
13		皮凉鞋	国盛	按鞋码	湖南醴陵	双	93	245	22785
14		棉皮鞋	国盛	按鞋码	湖南醴陵	双	38	305	11590
15	标志类	臂章	国盛	专用	湖南醴陵	副	302	4.5	1359
16		软肩章	国盛	专用	湖南醴陵	副	300	7.8	2340
17		套式肩章	国盛	专用	湖南醴陵	副	300	5.5	1650
18		软胸徽	国盛	专用	湖南醴陵	枚	300	3	900
19		领带	国盛	专用	湖南醴陵	条	260	20	5200
20		腰带	国盛	专用	湖南醴陵	条	319	50	15950
合计：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叁仟捌佰壹拾柒元整 小写：¥353817.00 元									

二、合同价格

制服报价：合计：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叁仟捌佰壹拾柒元整 小写：
¥353817.00 元

说明：制服报价包含制服到达交货地点的运杂费（含保险）、应缴纳的全部税款等完成本项目所有费用。

三、合同款项支付

（一）结算单位：甲方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二）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待货物（服装类、帽类、鞋类、标志标识类）交货、调换货工作全部完成且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三）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说明 1：合同签订后，乙方 15 日内进行量体工作，量体工作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

付款条件说明 2: 2025 年 12 月前待货物（服装类、帽类、鞋类、标志标识类）交货、调换货工作全部完成且项目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四、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西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天。

（三）质保期：1 年（质保期内提供两件次的无责任更换损毁衣物的服务）

五、包装运输

（一）运杂费：一次包死，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一切费用。

（二）运输方式：汽运。

（三）包装规格和包装要求：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需包装捆扎牢固，并在外包装上清楚注明执法人员姓名、规格型号、数量以及甲方名称。

六、质量保证

（一）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制服必须是技术成熟、工艺优良，是用优质材料制造的、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制服。

（二）制服质量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项符合，甲方有权在货物的有效保质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货物进行技术验收，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三）乙方所提供制服质保期为一年。货物质保期按货物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七、技术服务

（一）技术资料：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二）服务承诺：

1、所选材料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全部货物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确保质量合格。

3、服装质保期一年服装质保期一年，制服和标志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予以免费维修或调换。乙方承诺响应时间为 24 小时，一

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售后服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龙首原地铁口宫园壹号3幢1单元11004室

联系人：胡师傅

联系电话：02986365578

4、服装面料、成衣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一等品要求。

5、上门服务，量体裁衣。

八、违约责任

(一) 若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货物未达到甲方要求，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或乙方逾期15日未交货经甲方催促后仍不能按时交货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二) 乙方交付产品规格不符本合同约定的，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予以调换，逾期未能调换的或调换两次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向甲方支付不符合规格的制服价款10%的违约金。

(三)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另一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守约方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四)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五)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

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或因为政策性问题，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九、验收

1.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须提供货物的批次质检报告，甲乙双方依据订货清单及质检报告清点验收，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2. 甲方有权在货物的质保期内依据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对该货物进行技术验收，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十、其他事项

（一）甲方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四）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合同签订地点： 陕西西安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6月23日

甲 方	乙 方
 西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公章)	 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含光南路 218 号交通信息大厦	地址：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园四期
邮编：710065	邮编：412213
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电话：029-89193662	电话：0731-23748888
传真：029-89193662	传真：0731-23735555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账号：5833 7823 1550